附件

2016年民防宣传信息考核办法

一、任务指标

各镇（街道）人防办每月至少1篇信息稿件报至区民防局办公室，每年至少8篇稿件被区民防局录用。

区民防局各业务科室和管理所每月至少2篇信息稿件报至区民防局办公室；每年至少12篇稿件被区民防局录用。其中，局办公室任务指标为业务科室的1.5倍，局财务科任务指标参照镇(街道)人防办执行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1．对完成全年报送、录用考核指标的，奖励200元。未完成的不予奖励。

2．对完成全年报送、录用考核指标后，被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民防条线刊物、网站录用稿件实行奖励。市级每录用一条，奖励50元；省级每录用一条，奖励200元；国家级每录用一条，奖励300元。同一稿件不重复计奖，以最高录用层级计奖(下同)。

3．对完成全年报送、录用考核指标后，被新闻媒体、民防条线外刊物录用稿件实行奖励。市级每录用一条，奖励100元；省级每录用一条，奖励300元；国家级每录用一条，奖励500元。